

厦门智欣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

与

厦门特区建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让方”）

与

智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方”）

关于

厦门智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For and on behalf of
Zhixin Group Holdings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sed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由下列主体于2026年【6】月【2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签署:

甲方/转让方: 厦门智欣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798074024R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大道55号1#

乙方/受让方: 厦门特区建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MADAT7N2X5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滨海西大道2567号6039室

丙方/担保方: 智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商业登记号码: 70775823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大道55号1#

鉴于:

1. 各方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商事主体资格,依法享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厦门智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11MAE0GTQM4G,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灌口大道55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727,989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

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标的公司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股东厦门智欣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8,727,989 元，实缴出资人民币【58,727,989】元，出资方式为非货币财产评估作价出资(详见甲方与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

3. 乙方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6,662,042.00】元。

基于上述，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1. 释义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本次交易：指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 1.2 标的公司/智欣新材料：指厦门智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 1.3 标的股权：指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58,727,989 元，实缴出资人民币【58,727,989】元。
- 1.4 标的资产：指智欣新材料拥有的搅拌站用地及地上物、混凝土生产线及设施设备、混凝土运输车辆(办理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所需的搅拌车 10 部、泵车 2 部)、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专利许可、客户渠道、生产管理系统等乙方认可的主要资产，具体以大成方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资产为准。
- 1.5 交易基准日：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6 交割日：指甲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 1.7 过渡期：指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 1.8 交易担保：指丙方同意为甲方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9 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10 日：如无特别约定，指公历自然日。
- 1.11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流通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 标的股权的作价及支付方式

- 2.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主要定价依据为乙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即《厦门特区建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厦门智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大成方华评报字(2026)第 DFZ62007 号)】，双方以此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6,662,042.00】元。
- 2.2 股权的收购价格为分期支付：**第一期**：乙方于本协议生效起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在华夏银行的监管资金账户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至甲方指定的华夏银行银行账户；本协议生效日为甲方完成 11.1 款中的义务且向乙方书面告知当日，乙方事先已经支付的收购诚意金人民币【50】万元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并视作为部分第一期款项，即第一期款项总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第二期**：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期收购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的全部相关资料，标的股权交割(以取得新营业执照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到变更过户的信息为准，以前述条件先成就者为准)至乙方名下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收购价格的 95%；**第三期**：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满 60 个日历日内，且双方共同确认过渡期审计结果之日起的第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收购价格-第一期收购价款-第二期收购价款)。

3. 本次交易的税费

- 3.1 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或其他专业顾问费用由委托方各自承担。

- 3.2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明确约定承担主体的，依照其规定或约定；没有明确规定或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摊。

4. 标的股权的交割

- 4.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配合乙方进行标的股权交割，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甲方保证，乙方通过受让智欣新材料 100%股权，可以取得智欣新材料全部股权及截至交易基准日智欣新材料名下全部资产。
- 4.2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接管系指甲方向乙方指派人员交付标的公司如下财产、资料及有关信息(详见资产交割清单)：
- (a) 标的公司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正副本、银行账号及密码、密码器、U 盾；
 - (b) 标的公司印章印鉴资料，包括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如有)、发票专用章等；
 - (c) 标的公司财务及税务资料，包括全部验资报告、自成立之初至交割日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账册、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票据等；
 - (d) 标的公司业务资料，包括各类产权证(含动产和不动产)、资质证照、设备买卖/租赁合同、业务合同以及有关诉讼仲裁资料等；
 - (e) 标的公司的财产及其他资料，包括标的资产、账存现金、存货、设备及其密码等。
- 4.3 甲乙双方同意，除非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乙方自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股权的权利人，甲方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5. 过渡期损益及其他安排

5.1 过渡期损益归属与确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智欣新材料过渡期内的全部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 (a) 本条款所称过渡期损益,指智欣新材料在过渡期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协议约定的会计政策、核算口径计算,剔除减值损失及其相关影响调整后的净利润净额。
- (b) 过渡期损益的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定;甲乙双方应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所有协助,并促使专项审计报告在股权交割日后的【30】个日历日内出具。双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个工作日内共同对过渡期损益金额进行书面确认并结算。

5.2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获得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乙方自交割日起即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

5.3 甲乙双方同意,过渡期间,甲方及其关联方保证标的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所有开展业务、业务运营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持经营的连贯性,其性质、范围或方式不应发生任何实质性改变,且应沿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采用的健全商业原则。过渡期间,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重大合同副本,并允许乙方派员入驻监督。除履行本协议所需以外,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关联方承诺标的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以下活动:

- (a) 变动股权结构(含股东名称、出资数额及比例)或质押股权;
- (b) 以任何形式补充、变更或修改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或业务运作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 (c) 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属于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对外投资,收购他人的资产;
- (d) 以标的公司名义向他人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或承担与标的公司经营无关的负债;
- (e) 为标的公司订立任何重大合同或对外给予重大承诺而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f) 分立、合并、增资、减资或改变组织结构;
- (g) 变更主营业务或经营方针;
- (h) 与任何第三人订立任何合作经营、合伙经营或利润分配协议;

- (i) 另外开展与甲方或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 (j) 在相关诉讼、仲裁、争议或类似情形中，接受或承认对方的请求或诉求，但为维护甲方或标的公司的利益除外；
- (k) 进行任何不利于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的活动；

如上述相关情形对标的资产造成减少或可能减少的影响，乙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完成本次交易；如继续交易，各方可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价值、股权价值及持股比例等事项予以相应调整。

甲方同意承担由于甲方或其关联方违反上述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若甲方或其关联方违反上述保证，乙方有权立即暂停交易，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交易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标的资产减少超过 5% 的，乙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且甲方须返还收购诚意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 5.4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协议后共同成立工作专班并开设共管账户用于接收标的公司运营起至股权交割日所产生应收账款。该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仅用于支付标的公司同期所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账款的排款计划由双方共同确认。鉴于本次股权收购对价中已包含基于评估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双方另行签订《应收账款专项催收服务协议》，并根据前述协议约定退还该部分减值准备款项。

6. 或有负债

- 6.1 对于因交易基准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甲方及/或标的公司未事先书面披露的标的公司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社会保险、经济赔偿金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标的公司员工在交易基准日前职业健康问题引发的索赔及相关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法律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易基准日前行为而引发的仲裁、诉讼等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易基准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统称“或有负债”)，在标的公司承担后，甲方同意给予赔偿。鉴于目标公司生产商品砼所需原材料部分由乙方负责供应，若因乙方供应原材料所产生的商品砼产品质量缺陷或不符合约定标准引发的质量赔偿、维修、召回等质量风险责任，经第三方鉴定机构确认责任归属后，由乙方承担，其余质量风险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对于因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甲方及/或标的公司未事先书面披露的标的公司负债，应按照本第 6.1 款约定予以执行。丙方对甲方的该等赔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地连带保证担保。

- 6.2 本协议第 6.1 款约定的或有负债触发(即标的公司因此面临权利人追索或被政府部门处罚)时,乙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书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要求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抗辩权,乙方将促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无论甲方是否行使抗辩权或抗辩的结果如何,如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并导致损失,甲方及/或丙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甲方及/或丙方赔偿后,标的公司因履行该等或有负债而享有的求偿权等权益归实际付款人享有,如该等权益须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乙方将促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
- 6.3 交割日后,对于因标的公司交易基准日前法律行为发生的应补税款、罚金和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及/或丙方应当在标的公司承担该等或有负债前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履行补偿责任。交割日后,对于因标的公司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法律行为发生的应补税款、罚金和其他费用,应按照本第 6.3 款约定予以执行。

7.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

- 7.1 本次交易前,甲方因其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所产生的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社会保险、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等职工薪酬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和标的公司无关。若乙方或标的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足额赔偿。
- 7.2 乙方、标的公司不另就职工与甲方劳动关系的解除对职工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职工在职甲方期间如还有其他未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年限补偿和赔偿事宜),职工应依法自行向甲方主张,甲方承诺负责职工相关的补偿和赔偿责任,乙方和标的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本次交易后,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依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但是,乙方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自主决定标的公司依法继续履行或解除其与员工存续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解除其与存续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而产生的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已发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简称遣散费),由甲方承担,为办理标的公司商品砼搅拌站生产资质已入职标的公司的 22 人(详见《已入职人员清单》)除外。股权交割后若标的公司拟解除与前述人员劳动关系,则该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对应的遣散费由乙方承担。

8. 陈述、保证及承诺

8.1 甲方、丙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甲方、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签署本协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在本协议签字的代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
- (b) 甲方、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约定。
- (c) 甲方、丙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乙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 (d) 标的公司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会被第三方提起索赔主张，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自成立至本协议签署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其他工商变更均合法、有效。标的公司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据中国法律在其经营活动中需要的许可、批准均已经获得且持续有效。
- (e) 标的公司对所属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及无形资产等，包括但不限于搅拌站用地及地上物、混凝土生产线及设施设备、混凝土运输车辆、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专利许可、客户渠道、生产管理系统等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获得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无形资产相关权利，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f)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应收账款、应退税费、专利、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如 ERP 系统)】权属清晰，不存在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争议的情形(上述状况应当持续至交割日)，同时保证未来不会因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存在的瑕疵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或索要发明奖励，或被判断无效或被撤销，或导致标的公司合法权利被侵害，否则甲方自愿于相关责任或赔偿义务经有权机关裁判确认生效后立即履行该等义务或承担该等责任。若因此造成乙方或标的公司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或标的公司产生的损失(含依据有关合同或法律规定产生的赔偿款、补偿款等可得利益损失)。

- (g) 甲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权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已获得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安排;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同时,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交割日,并保证乙方于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股权的权利);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扣押或拍卖,未被查封、冻结或设置担保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 (h)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以增资、股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引入其他投资者,且标的股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i) 甲方向乙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其已向乙方充分、全面地提供了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且相关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客观地反映了标的股权的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且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 (j)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乙方共同向有关部门办理批准或登记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实施进行本次交易。
- (k)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至过渡期结束前,标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各项要求进行规范运营及管理。
- (l) 甲方承诺,股权交割后风险存续期间(未来5年内),每半年提供其财务报表,以便乙方监控其偿债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m) 甲方同意将其名下所有在有效期内的专利(该等专利未纳入本次股权交易的评估范围)无偿赠与标的公司。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等专利已完成全部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已合法取得该等专利的完整所有权,相关专利登记机关已出具权属变更证明文件,专利所有权人已正式登记为标的公司。
- (n) 甲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不得擅自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抵押标的添加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或任何形式的担保、转让),若需处置需经过乙方同意。若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最终未能完成交割的,甲方承诺同意按照《资金监管

协议》第 2.34 条的约定，在 3 个工作日内归还《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XM15(融资)20250915)项下款项 2500 万元或协助配合标的公司与华夏银行重新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并重新办理原《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XM15(高抵)20250917)项下抵押物的不动产抵押登记。甲方逾期履行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确认，本承诺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即生效，不受本协议其他生效条件约束。

8.2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签署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在本协议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 (b) 乙方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约定。
- (c)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 (d) 乙方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 2 条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 (e) 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甲方共同向有关部门办理现金支付购买标的股权的审批或变更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依约实施本次交易。

9. 排他性约定

- 9.1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和标的公司不曾亦不会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就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转让事宜(或类似安排)发起任何相同或类似之谈判、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
- 9.2 乙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及其关联方将全面退出标的公司所在地(厦门市)主营业务领域，不再开展可能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经营事务，但经乙方事先认可的甲方履行其历史签署的业务合同不在此列。

10. 交易担保

- 10.1 丙方同意为甲方在本协议及有关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交割义务、或有负债赔偿义务、过渡期合规义务、违约责任赔偿义务)及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连带保证额度以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最高上限。
- 10.2 本条款约定的保证期间为:本协议及有关交易文件项下甲方各项责任、义务履行期限到期之日起三年;若甲方存在持续履行的义务或潜在责任(如或有负债赔偿责任),保证期间自该等义务或责任确定发生之日起三年。

11.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 1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除陈述、承诺及保证条款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它条款于以下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生效(且所有条件须在本协议签署后【90】日内达成,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 (a) 就本次交易和本协议(包括相关补充协议)下相关事项获得智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在股东会的同意和批准;
 - (b) 甲方就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事宜已获得了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及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必要、有效的批准;
 - (c) 乙方按企业管控要求完成内部所有审批及国资委监管程序;
 - (d) 丙方就为甲方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事宜,已根据公司章程和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获得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进行公告披露;
 - (e) 甲方已配合标的公司办妥附件一所列资产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标的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 (f) 甲方就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事宜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相关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g) 甲方已促使标的公司与其相关职工(为办理标的公司商品砼搅拌站生产资质已入职标的公司的22人除外)解除劳动关系,并履行完毕解除劳动关系的全部法定赔偿责任;
 - (h) 甲方已足额清偿《分期还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应付账款本息。

乙方完成对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或乙方同意对该等重大事实进行豁免。上述条件(a)、(b)、(c)和(d)为不能被任何一方豁免的条件。如因本11.1条上述的条件未达成(或未有被另一方豁免)而导致乙方终止本协议的,甲方须退还收购诚意金。

- 11.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 11.3 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30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 11.4 如本次交易最终未达成,甲方在收到交易中止通知函三日内,应将收购诚意金原路退回,但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则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 11.5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12.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2.1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未能协商解决,各方同意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败诉方须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鉴定费用、证据保全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诉讼费用、执行费用、以及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 12.3 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13. 违约责任

- 13.1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13.2 本协议生效条件达成后,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收购诚意金,或者按照法律法规、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

造成的损失。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乙方已支付的收购诚意金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丙方对甲方的该等返还义务、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3 除非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任一方有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违约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该方的实际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付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下同)。

13.4 对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及其违约责任，应当由有关当事方共同认定，若经各方认定无异议的，违约方同意于认定确认后【3】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若有关当事方对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及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存在异议的，则由相关当事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标的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4.3 如因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原因、涉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程序及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解除的，各方应无条件恢复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各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 信息披露

15.1 各方应当按照中国法律、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15.2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公布本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事项。

16. 保密

- 16.1 各方均需对本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及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但根据中国法律、政府主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或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而披露的除外。
- 16.2 各方同意，向协议各方及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披露的不受本协议第 15.1 款的限制。
- 16.3 协议各方及相关方的保密义务至下列事项发生时终止：
- (a) 本协议内容及其签署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外披露后已为公开信息时；
- (b) 本协议内容及其签署已为非协议方透露成为公开信息时。

17. 其他事项

- 17.1 本协议、本协议之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有)构成完整的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此前就投资项目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相关的约定、意向书、陈述、保证、协议、备忘录或承诺(不论是口头的、书面的或其他方式)。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依赖于任何此类意向书、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且不会基于已被本协议所取代的任何约定而提出权利主张。
- 17.2 本协议一式 7 份，各方各自保存 1 份，其余备用，各份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的实际内容按照条款内容确定。
- 17.3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7.4 本协议及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各方提交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文本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均以本协议及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
- 17.5 如果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些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权力或特权。
- 17.6 在为使本协议条款具有完全效力的合理必要范围内，应另一方随时要求，一方应签署(或促使第三方签署)有关文件、协议、合同、契据并实施(或促使第三方实施)相关行为。

- 17.7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其它方或公司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发出。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交邮后七(7)天被视为收件日期；以电子邮件发出，电子数据到达接收方指定邮箱地址时为送达。一切通知均应发往下列有关地址，直到任何一方就已方地址变动而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该方修改其联系地址后1个工作日内应通知它方，否则应就此承担它方不能送达的责任。在变动方的前述变动通知送达前，其他方按变动前的通知信息发送通知的，应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

- 1: 《分期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
- 2: 《应收账款专项催收服务协议》
- 3: 《已入职人员清单》

甲方：厦门智欣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礼范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大道55号
电话：18959954444
邮箱：

乙方：厦门特区建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有佳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号
电话：0592-5605911
邮箱：

丙方：智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东银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山头路71号
电话：13779921559
邮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特区建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智欣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智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厦门智欣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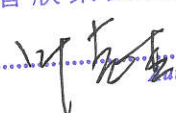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厦门特区建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丙方(盖章): 智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For and on behalf of
Zhi 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2016.6.26

厦门智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入职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入职日期	电话
1	杨淑文	女	142601199210222326	业务助理	2024. 12. 01	18634796999
2	许金姜	女	350104198703102300	企管部经理	2024. 12. 01	18060973630
3	魏宏智	男	350204199510256514	信息技术员	2024. 12. 01	18965171635
4	曾建华	男	350205197811190018	试验室副主任	2024. 12. 01	13799779721
5	苏文祥	男	350211197602294010	生产部副经理	2024. 12. 01	13600941320
6	林丽玲	女	352227198109021323	副总经理	2024. 12. 01	18650153800
7	张路遥	男	350521199512270072	技术员	2024. 12. 20	18759226026
8	陈文晖	男	350211199412043519	试验室出厂检验	2025. 01. 01	15359221910
9	欧阳瀚	男	350211198711243516	生产部经理	2025. 01. 01	15960373338
10	周瑞培	男	350205198404061037	试验室技术值班	2025. 01. 01	13799262998
11	朱清宏	男	350628199008290090	试验室助理	2025. 01. 16	15060788268
12	李天保	男	360730198404175718	试验室副主任	2025. 06. 01	13774657675
13	钟进兴	男	350211197406224015	试验室装载机司机	2025. 06. 01	13400728808
14	叶小英	女	35078419811028422X	物资部副经理	2025. 06. 01	13959235269
15	张色光	男	350624197607273079	试验室助理	2025. 06. 01	13779980598
16	李优胜	男	350211197203115011	试验室副主任	2025. 7. 01	13459276118
17	项建华	男	350825199102223232	试验室副主任	2025. 7. 01	18559817832
18	蒋松	男	510524199412171172	试验室助理	2025. 7. 01	17380053773
19	林俊祥	男	350205199003292015	试验室场内试验员	2025. 7. 01	13860446620
20	郑伟平	男	350211198706053515	试验室场内试验员	2025. 7. 01	13779923545
21	乐永焕	男	350425198209051235	试验室场内试验员	2025. 7. 01	18900205921
22	邱宗兴	男	350621197308180076	试验室场内试验员	2025. 7. 01	15394567285